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批准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先生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購回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20,128,249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則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即84,025,649股股份），方法為向發行股份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5(1)條，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明正先生（「李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在退任董事當中，李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期間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展現出較強的獨立性。李先生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力，並信納其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及經驗。基於上述考慮，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及李明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所需之一切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420,128,249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各項當日期間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最多42,012,82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猶如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任何應付之溢價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8	0.131
二月	0.260	0.132
三月	0.235	0.160
四月	0.173	0.172
五月	0.171	0.170
六月	0.170	0.159
七月	0.159	0.159
八月	0.162	0.122
九月	0.162	0.139
十月	0.155	0.110
十一月	0.247	0.128
十二月	0.169	0.143
二零二四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64	0.082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陳先生為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之一，並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現為多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石投資」，股份代號：901）、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陳先生亦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陳先生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

儘管陳先生現時為上文所述多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陳先生僅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投資理念及透過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會成員商討本集團之重大事項，且彼並未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故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一直及將能夠分配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執行董事之職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注意到金石投資已獲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且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金石投資的臨時清盤人。隨後，依據香港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在HCCW64/2022所作的命令，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陳良利先生及袁子俊先生獲委任為金石投資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金石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的投資。金石投資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牌。金石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無關。

陳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其中一名答辯人，亦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且未知悉任何因上述理由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彼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金石投資的事項對陳先生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無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7,63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陳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諮詢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考試委員會成員，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認可信託專業人員、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李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李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

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